



中学法制教育读本

ZHONGXUEFAZHIJIAOYUDUBEN

上册



中学法制教育读本

(上册)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写组
湖南省司法厅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学法制教育读本（上册）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写组编写
湖南省司法厅

责任编辑：何农荣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86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7280·275 定价：0.46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我们根据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的精神，并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与司法部共同拟定的《关于加强小学法制教育的意见》，编写了这套“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供广大中小学生课外阅读学习。在国家和省的正式法制教育教科书出版之前，为满足各中小学法律常识教育的急需，也可临时起代用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的作用。

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是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森林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考虑到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思想实际，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我们将这套读本分成四册：小学分低年级、高年级上、下两册，中学分初中、高中上、下两册。内容各有侧重，其中小学低年级(上册)以讲解交通管理规则为主；高年级(下册)以讲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主；初中以讲解宪法，

刑法总则，森林法为主，同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在这一册中加进了环保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际法的有关知识；高中以讲解刑法分则，民诉法，刑诉法，兵役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为主。为了增加可读性，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读本的兴趣性和知识性，并在每一讲后都附上了与内容有关的实例、资料或插图。

为中小學生编写法律常識讀本對我們來講還是一次嘗試，我們雖想將它盡量編写得充實一些，通俗易懂生動有趣一些，但由於時間太倉促，加之水平有限，我們的願望未能完全實現。我們懇切地希望廣大中小學教師，同學們和教育、司法部門的同志，請將你讀後的批評意見和要求，來信告訴我們，以便再版時修改。

這套讀本由教育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共同編寫。中學上冊執筆的是舒凡卿、陳早榮同志；中學下冊執筆的是胡凱、杜運洪、肖世標、張宏同志；小學上冊執筆的是張阜明同志；小學下冊執筆的是黃時觀、黃舟中同志。湖南省教育委員會陳若海同志、司法廳周淼同志擔負讀本的審訂工作。

在編寫這套讀本的过程中，我們得到了省教育委員會、省司法廳領導和省教委會普教處、省司法廳宣教處的大力支持，在此一併致謝。

一九八六年元月

目 录

第一讲 法律的基本知识(1)

附 “刑”“法”二字的来历.....(10)

第二讲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介绍宪法(11)

附 刘少奇同志捍卫宪法尊严.....(38)

为了祖国的尊严和荣誉(39)

我国国家机构示意图(41)

第三讲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强大武器

——介绍刑法总则.....(42)

附 打击刑事犯罪后的十六铺.....(66)

一个可悲的学习“尖子”.....(68)

为什么要对滕勇等人处以重刑(70)

第四讲 振兴林业的重要保证

——介绍森林法.....(73)

附 山青水秀 林茂粮丰(83)

植树节——全人类重视的活动.....(85)

第五讲	保护环境法律武器	
	——介绍环境保护法	(87)
附	浏阳河畔的碧珠	(99)
第六讲	促进民族团结、国家富强的法宝	
	——介绍民族区域自治法	(101)
附	伊犁河之歌	(111)
第七讲	万国公法	
	——介绍国际法	(116)
附	维护国家主权 拒绝国际恶债	(131)

第一讲 法律的基本知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和国家作出了向全民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青少年是普及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尤其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要比较明确地理解法律的概念，先要了解一下法律的起源。大家知道，原始社会是没有国家的，同样，原始社会也没有法律；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过着原始的集体生活，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阶级和剥削、压迫，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互助的，人们只是按照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来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维护着社会秩序。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劳动产品，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这一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社会关系的出现，打破了原来大家平等相处的平衡局面，也使得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失去了调

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巩固并发展它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起一种暴力组织，即国家，而且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以确认、保护奴隶主的统治地位。于是，法律产生了。

那么，法律究竟是什么呢？简单一点说，法律和习惯一样，是一种社会行为规则。它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它的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一、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社会上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不是各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成法律，强制国家全体成员遵守与服从。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志，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就要求统治阶级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遵守和维护本阶级的整体利益，因此，不但要求被统治阶级要遵守法律，统治阶级所有成员也要遵守法律，不能为所欲为

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律，但并不是统治阶级所有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可以以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形式表现出来，这些都不是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才是法律，即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意志直接创立法律。如我国的宪法、刑法等，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等，确认为法律。如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内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这个“习惯”的规定，就是国家“认可”的法律规定。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那么它的实施必然会遇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国家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机关——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作为后盾，否则法律的实施就无法进行，就不能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当然，法律对全社会成员都有普遍的约束力，同样也要约束统治阶级内部，统治阶级内部人人都要遵守法律。

四、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

它规定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什么必须做，什么不允许做。即它规定着人们的权利、义务，促使全社会成员共同来遵循，以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宪法、刑法、森林法等。广义的法律除上面所说的法律之外，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

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各地方制订的地方性法规等。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及其作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它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要求和根本利益，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建国以后，我国制订了许多法律，内容很广，它既包括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和其他部门法，也包括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我国的法律，根据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或调整的方法，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每一个法律部门包含许多规范性文件。比如我国的刑法部门，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包括其他有关刑罚的法规或刑事单行法规。所有这些法律部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的主要法律部门有：

一、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核心部门。它规定着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关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刑法。它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并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三、民法。它是规定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关系到

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每个人的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每个组织、每个公民都有直接关系。

四、经济法。是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济管理、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商品交换、流通、银行、信贷、保险、奖励发明以及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五、婚姻法。它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六、劳动法。它是调整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一般包括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劳动纠纷和工会组织等方面的内容。

七、行政法。它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法律。它涉及的范围包括民政、治安、财经、文教、卫生、人事等方面的行政管理。

八、诉讼法。它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我国的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九、军事法。它是指仅适用于军人或有关军事方面的法律规范。如兵役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暂行条例等。

我国法律的作用，从根本上说，是巩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已经取得的权利，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我国法律保障人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确认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同时，对于处理和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制裁人民内部的违

法犯罪，在人民中进行自我教育，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

二、镇压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我国法律的这一作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惩办，二是教育改造。我国法律不仅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以及对他们的破坏行为应实行的刑罚，而且还规定了对敌对分子实行劳动改造的办法。这样，就不仅能有效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并且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以利于四化建设。

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社会主义法律作为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保持良好的经济秩序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法律对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出的原则和要求法律化、规范化，取得全民遵行的效力，从而为社会主义教育、科学、卫生、文化等事业的发展，为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提供了法律保证。

第三节 青少年学习法律的意义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将青少年列为重点对象之一，可见学习法律知识对于青少年是何等重要的大事。那么，为什么青少年要学

习法律呢？

首先，青少年学习法律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我国几亿青少年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青少年接受法制教育，掌握法律知识，逐步把自己锻炼成为既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又能遵纪守法的新人，对于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保障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具有深远的意义。

其次，学习法律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近几年来，由于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风气有了可喜的转变，犯罪率有所下降。但是青少年犯罪率一直没有降下来，这有着多方面的原因。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尚未肃清，封建思想的影响仍然残存，加上资产阶级腐朽的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的侵蚀等。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青少年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缺乏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青少年缺乏社会生活经验和明辨是非的能力，很容易受不良习气的影响，走上犯罪道路。学习法律知识，就可以分清合法与违法、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从而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成长为对社会有益的人。

同时，学习法律知识也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是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违反了它就必然违反人民的利益。所有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都会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每一个



**在全体公民中
普及法律常识**

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青少年要成为知法、守法、护法的模范，知法是守法、护法的必要前提，只有掌握了法律知识，才能以法律为武器，有效地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律？
2. 我国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哪些？
3. 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资料】

“刑”“法”二字的来历

据我国文字学家的考证，古代的“刑”字原来是“荆”字，那时实行井田制。井田中间有口井，奴隶们便到井里来抢水吃，结果有人掉进水里了。主人为了防止有人抢水，便派人拿把刀守在井边，谁来抢水就把谁的脑袋砍掉。后来把这种用暴力禁止抢水的规定写成“荆”字，后来又变成刑字。古代的“法”字是由三个字构成的“灋”字。其原义是：“氵”指水，因为水是很平的，用它来代表公正和平等，“廌”是一种独角的神兽，能辨是非曲直。见人相斗，它就帮助正直的人。“廌”下面加个“去”字，意思是说神兽用自己的独角去触那个不正直的人。以此表示执法要公平正直。后来因为写起来太复杂，久经演变，“廌”字被省去了，只留下“去”字，便形成现在的“法”字。

对“刑”“法”作这样的解释，当然不一定确切。但这里也说明，刑法是用严厉的手段来惩罚犯罪人的。至于说“公平”“正直”，那只是对剥削阶级刑法的美化。